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本集團由李先生及鄭先生創辦，彼等是經驗豐富的市場參與者，分別於兼容打印機耗材相關行業累積逾25年及10年經驗。創辦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擔任多間電子及電腦軟件公司的工程師，並主要從事電子元件及電腦軟件(包括該等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適用者)的研究、設計及開發，而鄭先生則專注於打印機耗材的銷售及營銷。有關李先生及鄭先生背景及相關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在1992年9月至2001年8月期間，李先生在台灣的多家電子和電腦公司工作，主要負責與工程相關的工作。本公司旗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珠海美佳音於2010年9月成立前，李先生一直透過於2008年12月於台灣註冊成立並由李先生控制的公司宏利科技有限公司(「宏利科技」)進行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業務。誠如李先生及鄭先生所確認，於2009年中或前後，李先生及鄭先生透過一名從事打印機耗材行業的共同朋友認識對方。隨後於2010年底或前後，為結合李先生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研究、設計及開發方面的專業知識與鄭先生於打印機耗材的銷售及營銷方面的經驗，李先生及鄭先生開始透過宏利科技及珠海美佳音共同從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業務。自珠海美佳音於2010年9月註冊成立直至其全部股權於2016年因預期[編纂]前投資而轉讓予美佳印(香港)為止，李先生及鄭先生各自擁有珠海美佳音的50%股權，詳情載於本節「[編纂]前投資」一段。自2010年底直至2016年9月期間，除宏利科技及珠海美佳音外，李先生及鄭先生共同透過若干由李先生或鄭先生擁有的私人企業進行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業務。該等企業為(i)香港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美佳音科技」)，其為於2012年3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鄭先生全權控制，主要從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銷售；(ii)中山市美佳音印表機耗材加工廠(「中山加工廠」)，其為於2012年3月於中國成立的企業，由鄭先生全權控制，主要從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加工；及(iii)海耀國際有限公司(「海耀」)，連同宏利科技、美佳音科技及中山加工廠統稱為「該等私人企業」，其為於2014年5月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先生全權控制，主要從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銷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儘管該等私人企業並非由李先生及鄭先生共同擁有，惟李先生及鄭先生同意共同攤分該等私人企業及珠海美佳音自2010年9月起的經營業績，以反映彼等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業務的共同努力及業務夥伴關係。自2015年中起，因預期進行[編纂]前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節「[編纂]前投資」一段)，李先生及鄭先生開始正式確立彼等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業務的合作夥伴關係，及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即珠海美佳音、美佳印(香港)、美佳印控股(BVI)及其台灣分公司)，開始接管該等私人企業的所有營運及業務。本集團架構已於2016年9月大致完成正式確立，當時該等私人企業的營運及業務功能已由本集團接管，而該等私人企業的業務營運自此已告終止。宏利科技及海耀已於往績記錄期之前自願解散，而中山加工廠及美佳音科技已分別於2017年7月及2018年5月自願撤銷註冊。中山加工廠於撤銷註冊時具償付能力。儘管中山加工廠及美佳音科技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惟該等公司於各自撤銷註冊前錄得輕微企業維護相關開支。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該等私人企業各自於其存在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大不合規事宜。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私人企業各自於其存在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無面對任何重大訴訟或懲罰。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GMTL、鄭先生、AGL及李先生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一致行動股東，彼等被視為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致行動人士」一段。

憑藉我們在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的經驗及訣竅，我們已發展成為中國領先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之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外部銷售金額計，我們於2019年在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排行第二，市場份額為約11.1%，及按生產量計，排行第三，市場份額為約4.3%。

重要里程碑

以下載列我們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0年	•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珠海美佳音於中國註冊成立
2015年	• 美佳印控股(BVI)於台灣成立分公司，主要從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取得ISO 9001:2015 (打印機耗材芯片的設計及銷售) 及ISO 14001:2015 (打印機耗材芯片的設計及銷售及有關環境方面的管理)珠海美佳音首次獲認許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珠海美佳音於中國上海成立分公司，專注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研究、設計及開發我們獲授予「珠海市知識產權保護重點企業」及「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的稱號
201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珠海美佳音獲授予「2018年珠海市最美納稅人」的稱號
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珠海美佳音於中國杭州成立分公司，專注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研究、設計及開發珠海美佳音獲認許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

本公司

於2016年6月22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Portcullis TrustNet (Cayman) Ltd. 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認購人股份)，並以代價1.00美元轉讓予AGL。於同日，AGL及GMTL分別獲配發及發行4,774股股份及5,225股股份，代價分別為4,774美元及5,225美元。於有關轉讓、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AGL及GMTL直接擁有47.75%及52.2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6年10月21日，林先生作為[編纂]前投資者，通過辰邦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辰邦資本」，一家於2016年6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GMTL收購2,560股股份及從AGL收購2,34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7,583,673元及人民幣70,916,327元，從而投資於本公司。辰邦資本當時由林先生控制及由林先生及屬獨立第三方的少數股東分別直接擁有75%及25%，惟其中一名於2016年10月21日至2019年9月23日期間為辰邦資本於董事會上的代表除外。於有關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AGL、GMTL及辰邦資本分別直接擁有24.35%、26.65%及49.00%。

於2017年12月29日，辰邦資本向忠好（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轉讓2,6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32,390,000元。辰邦資本向忠好出售其於本公司部份股權使辰邦資本變現其於本公司投資的可觀回報，忠好對本公司的前景及增長潛力有信心，並願意作為股權持有人投資本公司。經忠好確認，代價人民幣232,390,000元乃由忠好及辰邦資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經考慮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當時估計未經審核純利、忠好購買2,600股股份之前我們純利的增長，以及於2017年中國打印機耗材市場中主要上市市場參與者的最低市盈率。於有關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AGL、GMTL、忠好及辰邦資本分別直接擁有24.35%、26.65%、26.00%及23.00%。

於2019年8月23日，辰邦資本向林先生轉讓其於本公司所持餘下股權（即2,300股股份）。於有關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AGL、GMTL、忠好及林先生分別直接擁有24.35%、26.65%、26.00%及23.0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美佳印(香港)

美佳印(香港)於2015年7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股本為5,000,000港元。於註冊成立日期，GMTL及AGL各自獲配發及發行2,500,000股股份。於完成該等配發及發行後，美佳印(香港)分別由GMTL及AGL直接擁有50.00%及50.00%。

於2016年9月9日，GMTL及AGL將其各自於美佳印(香港)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分別為2,5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於有關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佳印(香港)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於2016年10月12日，美佳印(香港)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5,425,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佳印(香港)主要在中國以外地區從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貿易以及投資控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美佳印國際

美佳印國際於2016年7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股本為1,000,000港元。於註冊成立日期，美佳印(香港)獲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股份。自註冊成立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佳印國際由美佳印(香港)直接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佳印國際為投資控股公司。

美佳印控股(BVI)

美佳印控股(BVI)於2015年7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美佳印(香港)獲配發及發行50,000股股份。於2016年7月15日，美佳印(香港)將其於美佳印控股(BVI)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美佳印國際，代價為50,000美元。於有關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佳印控股(BVI)由美佳印國際直接全資擁有。

於2015年11月17日，美佳印控股(BVI)在台灣成立分公司，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佳印控股(BVI)及其台灣分公司主要從事研究、設計及開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珠海美佳音

珠海美佳音於2010年9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於成立日期，珠海美佳音由本公司僱員沈宏先生(「沈先生」)及前僱員龔文淵女士(「龔女士」)分別持有90%及10%，彼等為鄭先生及李先生的利益以信託形式代表彼等持有相等股份。

於2015年2月26日，沈先生及龔女士將其各自於珠海美佳音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的僱員彭潔瑜女士(「彭女士」)，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0,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完成轉讓後，珠海美佳音由彭女士全資擁有，其為鄭先生及李先生的利益以信託形式代表彼等持有相等股份。

於2015年4月17日，珠海美佳音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元。於完成注資後，彭女士繼續持有珠海美佳音的股權，其為鄭先生及李先生的利益以信託形式代表彼等持有相等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因預期進行[編纂]前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節「[編纂]前投資」一段)，於2016年3月30日，彭女士將其於珠海美佳音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美佳印(香港)，代價為人民幣4,540,000元，此乃參考珠海美佳音於2015年11月30日的資產淨值釐定及由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於有關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美佳音由美佳印(香港)直接全資擁有。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有關珠海美佳音股權的轉讓已妥為依法完成。

上述有關鄭先生及李先生於珠海美佳音股權的信託安排擬減少就成立珠海美佳音以及鄭先生及李先生持股所需行政手續，原因為沈先生、龔女士及彭女士通常居於中國，而鄭先生及李先生則非如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約定該等信託安排的協議在中國法項下有效。此外，誠如台灣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鄭先生及李先生已就彼等各自於珠海美佳音的間接投資向台灣有關機關備案並已獲得其批准，故彼等符合台灣法律下所規定有關該等投資的相關法律規定。

珠海美佳音於2017年12月29日在中國上海成立分公司，以便主要專注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研發。

於2018年5月18日，珠海美佳音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

於2019年5月23日，珠海美佳音於中國杭州成立分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美佳音主要從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內撤銷註冊的集團公司

上海曜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曜咸」)

上海曜咸於2015年11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成立日期，上海曜咸由珠海美佳音及馮曉輝先生(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珠海美佳音上海分公司總經理)分別擁有70%及30%。

由於上海曜咸的主要業務(即研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自2016年起大部分由珠海美佳音承接，以就[編纂]目的精簡本集團架構。上海曜咸於2019年3月6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自願撤銷註冊，並於撤銷註冊時具償付能力。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一致行動人士

於2019年1月4日，控股股東鄭先生及李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諾及確認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及只要彼等仍均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相關公司**」）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成員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相關公司的股本，彼等各自為各相關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彼等須：

- (a) 一致行動及共同商討所有重大管理事宜及策略商業決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公司的財務管理及營運事宜；
- (b) 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絕與相關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重大事宜及決定；
- (c) 共同就相關公司須獲股東或董事批准的事宜相關的所有決議案一致投票或進行討論；及
- (d) 相互合作以取得及維持對相關公司的綜合控制及管理。

[編纂]前投資

我們的[編纂]前投資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以來獲注入兩項[編纂]前投資（統稱「[編纂]前投資」）。第一項[編纂]前投資（「**2016年[編纂]前投資**」）由林先生透過辰邦資本（當時由林先生擁有75%的公司）於2016年收購部分由GMTL及AGL持有的已發行股份而注入。於2016年9月29日，GMTL、AGL、辰邦資本、鄭先生及李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a) GMTL同意向辰邦資本出售2,56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77,583,673元（相等於約84.9百萬港元）；及(b) AGL同意向辰邦資本出售2,34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70,916,327元（相等於約77.6百萬港元）。第二項[編纂]前投資（「**2017年[編纂]前投資**」）由忠好透過於2017年收購部分由辰邦資本持有的股份而注入。於2017年12月29日，辰邦資本及忠好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辰邦資本同意向忠好出售2,6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32,390,000元（相等於約254.2百萬港元）。於上述2016年[編纂]前投資及2017年[編纂]前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由AGL、GMTL、忠好及辰邦資本分別直接擁有24.35%、26.65%、26.00%及23.00%。

辰邦資本為投資控股公司及由林先生持有75%，而其餘25%股權由少數股東持有。於2019年8月23日，林先生以個人身份接管了辰邦資本於本公司的投資，即2,300股股份（「**2019年收購**」），以便利辰邦資本少數股東撤出於本公司的投資。緊隨2019年收購後，本公司由AGL、GMTL、忠好及林先生分別直接擁有24.35%、26.65%、26.00%及23.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編纂]前投資詳情

下表概述林先生⁽¹⁾及忠好的[編纂]前投資詳情：

	林先生	忠好
買賣協議日期	: 2016年9月29日 ⁽²⁾	2017年12月29日
截止日期	: 2016年10月21日 ⁽³⁾	2017年12月29日
代價金額	: 人民幣69,700,000元 (相等於約76.2百萬港元) ⁽⁴⁾	人民幣232,390,000元 (相等於約254.2百萬港元)
代價基準	: 基於公平磋商及經參考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並計及林先生投資一間私人公司所承擔的風險	基於公平磋商及經參考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純利，並計及忠好投資一間私人公司所承擔的風險
代價的結付日期	: 2016年8月26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6年10月24日	2017年12月29日
每股股份投資成本	: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較[編纂]的折讓	: 約[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不適用

附註：

- (1) 作為林先生於本公司於2016年[編纂]前投資的延續，林先生於2019年收購之前一直為辰邦資本的控股股東及持有其75%股權
- (2) 2016年[編纂]前投資下買賣4,900股股份協議的日期
- (3) 2016年[編纂]前投資的截止日期
- (4) 作為林先生收購2,300股股份及按比例計算的辰邦資本根據2016年[編纂]前投資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48,500,000元(相等於約162.4百萬港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林先生	忠好
[編纂]溢價	: 不適用	約[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 不適用	不適用
對本公司的策略利益	: 董事認為[編纂]前投資已於[編纂]前擴大了我們的股東基礎，亦已向有意投資者展示本公司的投資價值。余先生(忠好的唯一股東)及林先生均為經驗豐富的市場參與者，彼等於中國打印機耗材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其中，余先生為一間公司的創辦人之一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該公司於2004年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於中國分銷打印機耗材；而林先生則為一名市場參與者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該名參與者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打印機耗材的零件。董事相信，余先生及林先生作出的大額[編纂]前投資已增加有意投資者對本集團的信心。此外，董事相信我們於制定發展策略時受惠於投資者於中國打印機耗材行業的相關管理經驗、行業知識、市場前瞻及專業意見。有關余先生背景及相關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一段。有關林先生背景及相關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非執行董事」一節以及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一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林先生	忠好
緊隨[編纂]前 投資完成後的本公司 股權	: 23.00%	26.00%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本 公司股權(假設[編纂] 並無獲行使且未計及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 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 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 發行的股份)	: [編纂]%	[編纂]%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的 本公司股權(假設[編 纂]獲悉數行使惟未計 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 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 能發行的股份)	: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6年10月21日，本公司、GMTL、AGL、辰邦資本、鄭先生及李先生訂立股東協議(經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取代，忠好加入為額外訂約方) (「股東協議」)。於2020年1月21日，林先生簽立一份加入契約，據此林先生同意遵守股東協議的條款。下文載列股東協議內有關林先生⁽¹⁾及忠好的特別權利的條款：

	林先生	忠好
董事會代表	: -	只要忠好持有任何股份，其則有權提名一名人士為董事，且不時要求罷免及替代該名董事。忠好的董事會代表權須於[編纂]完成後終止。 根據上述者，余尔好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否決權	: 有關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主要公司行動須獲得股東一致同意，包括董事變更、股本變動(例如股本削減或發行新股份)、授出購股權、購買或贖回股份、於日常業務過程外就資產增設產權負擔、宣派股息、年度預算、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於[編纂]後，否決權將予終止。	
反攤薄權	: -	忠好有權購買本公司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以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於[編纂]後，反攤薄權須予終止。

附註：

- (1) 由於時效問題，除以上載列之特殊權利，於股東協議之下最初由辰邦資本享有或與其有關的若干特殊權利，已經達成或已不適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林先生

忠好

知情權 : 林先生及忠好將有權收取本集團定期財務資料，包括季度及年度綜合管理賬目、年度財務報表、業務計劃、預算及預測。

知情權將於[編纂]後終止。

認購期權 : - 倘發生股東協議規定的違約事件及倘忠好為違約股東，則GMTL及AGL有權要求忠好按股東協議規定的價格向GMTL及AGL出售其所有股份以及本公司欠付其任何股東貸款。

認購期權僅於[編纂]並無進行情況下方可行使，且須於[編纂]後予以終止。

終止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將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以較早者為準)終止：(a)各方書面協定；(b)完成[編纂]；或於[編纂]申請及審閱程序期間應相關聯交所要求；或(c)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

禁售及公眾持股量

[編纂]前投資及股東協議的條款並無對忠好及林先生於[編纂]後持有的股份施加任何禁售責任。余先生及林先生已各自向我們自願承諾，自[編纂]起12個月內不會出售我們的股份。由於忠好及林先生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彼等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忠好及林先生持有的股份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有關忠好的資料

忠好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余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誠如余先生所確認，忠好為一間僅為持有本公司投資的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余先生為私人投資者，並具備香港資本市場及非上市公司直接投資的經驗。此外，憑藉余先生於中國若干市場參與者的股權投資及管理經驗，彼於中國打印機耗材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

余先生在客戶H控股股東的少數及非控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余先生所深知，並根據可獲取的公開資料，余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擁有客戶H的任何直接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於客戶H控股股東（「客戶H控股股東」）透過三名少數股東持有少數及非控股權益，即(i) 珠海好好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好好」，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ii)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LLP少數股東」）；及(iii) 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公司少數股東」）。余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客戶H控股股東的股權詳情如下：

(i) 余先生於珠海好好的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作為被動投資者，透過由余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控制的公司珠海好好持有客戶H控股股東約3.52%股權。於2007年10月，珠海好好向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BVI公司」）收購上述3.52%股權，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客戶H控股股東的主要股東之一。

據董事及余先生所深知及盡悉並根據可獲取的公開資料，BVI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余先生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BVI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

(ii) 余先生於LLP少數股東的股權

據董事及余先生所深知及盡悉，並根據可獲取的公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作為被動投資者及有限合夥人，於LLP少數股東中持有非控股股權。LLP少數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客戶H控股股東中持有2.5%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iii) 余先生於中國公司少數股東的股權

據董事及余先生所深知及盡悉，並根據可獲取的公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作為被動投資者，於中國公司少數股東中持有少數及非控股權益。中國公司少數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終持有客戶H控股股東的3.19%股權。

除上述披露外，據董事及余先生深知及盡悉，並根據可獲取的公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及其聯繫人皆無持有客戶H、客戶H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上市集團A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此外，除上述披露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及其聯繫人亦皆無持有客戶H的其他股東、客戶H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其他權益。

余先生有關客戶H最終控股股東的其他股權

據董事及余先生所深知及盡悉，並根據可獲取的公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作為被動投資者，於兩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客戶H最終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及/或客戶H控股股東的董事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少數及非控股權益分別約2.04%及3.06%，此乃由於彼與客戶H最終控股股東的過往業務關係所致。有關余先生與客戶H最終控股股東的過往業務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余先生與客戶H最終控股股東的關係」一段。

余先生作為供應商A的前董事

於2012年12月6日至2014年1月28日期間，余先生曾為供應商A的董事。委任余先生為供應商A董事只為方便其處理供應商A若干知識產權糾紛。於2012年12月6日至2014年1月28日任職供應商A的任期內，(i)余先生並無於供應商A擔任管理角色；及(ii)供應商A的董事為獨立第三方嚴先生及汪先生(定義見下文)的兄弟，彼等負責供應商A的管理及營運。余先生於2014年1月辭任且不再為供應商A的董事，並自該時起退任。

在2016年3月10日至2018年10月22日期間，由於行政上的無心之失，余先生被錯誤註冊為供應商A的董事。經客戶H(供應商A的唯一股東)董事會秘書和副總經理以及余先生確認，余先生於2016年3月被註冊為供應商A董事乃於余先生不知情亦未經彼批准或同意的情況下進行，而余先生自2014年退任以來並無參與供應商A的任何業務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運或活動。余先生進一步確認，自2014年退任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未在任何公司實體(包括上市集團A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也未受僱於該等公司實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余先生所深知及盡悉，並根據可獲取的公開資料，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及其任何聯繫人皆未於任何客戶H、客戶H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

余先生與客戶H最終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客戶H由一名李先生(「李先生」、一名汪先生(「汪先生」)及一名曾先生(「曾先生」)，連同李先生及汪先生統稱為「客戶H最終控股股東」)最終控制，彼等為行使客戶H控股股東表決權的一致行動人士。

經余先生確認，其最初與汪先生因在1980年代就讀同一所中學並且為同學而結識。余先生中學畢業後與汪先生極少聯絡。於1990年代，余先生及汪先生開始業務往來，因為余先生當時從事買賣軟磁性板及打印機耗材，而汪先生則是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國有企業」)的總經理，其為余先生貿易業務的供應商之一。李先生及曾先生均為國有企業的副總經理，亦為汪先生的同事。

據董事所深知，於2000年代早期，客戶H最終控股股東離開國有企業並加入中國的打印機耗材銷售及貿易業務，該業務規模較小，由一間由余先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於2001年註冊成立的香港公司營運，余先生為該公司董事及少數股東。上述業務逐漸由客戶H最終控股股東控制，彼等於擔任國有企業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時已建立人脈並累積資源。由於上述業務已被客戶H最終控股股東逐步控制，且余先生希望集中精力發展其工業物業開發業務，余先生於2005年辭任董事，出售其於該香港公司的權益，並開始淡出上述業務的營運。於2006年，客戶H最終控股股東成立客戶H控股股東，以擴展打印機耗材業務。

鑑於與客戶H最終控股股東的過往業務關係，余先生作為被動投資者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客戶H控股股東的少數及非控股權益。然而，據我們董事及余先生所深知及盡悉，並根據可獲取的公開資料，除本節上文「[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有關忠好的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與客戶H控股股東、客戶H或上市集團A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林先生的資料

辰邦資本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於其對本公司的撤資前，辰邦資本由林先生持有75%，並由兩位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12.50%，除了其中一位作為辰邦資本的代表於2016年10月21日至2019年9月23日期間出席我們的董事會會議。誠如林先生所確認，緊接辰邦資本於2019年8月將其於本公司的餘下23.00%股份權益轉讓予林先生前，除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外，其持有與打印機耗材行業無關的若干投資。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林先生為私人投資者，並具備香港資本市場及非上市公司直接投資的經驗，誠如林先生確認，該等公司包括從事研發打印機耗材及其他打印機零件的公司。此外，林先生憑藉於一家市場參與者的管理職位，於中國打印機耗材行業具有逾15年經驗，該家市場參與者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打印機耗材的零件，當時彼已累積豐富經驗，尤其是於製造及開發有關產品方面。有關林先生的背景及相關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非執行董事」一節。

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辰邦資本透過辰邦資本股東的一位熟人於2016年介紹認識本公司，其為一家亞洲若干大型品牌的電子零件供應商。忠好於2017年透過林先生的介紹認識本公司，其為忠好唯一股東余先生的大學同學。誠如林先生所確認，其[編纂]前投資的資金來源乃由其於中國的採礦業務累積而來；而誠如余先生確認，其[編纂]前投資的資金來源來自其自身業務及私人投資。

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余先生及林先生確認，除(i)余先生及林先生為我們[編纂]前投資者；(ii)余先生及林先生為大學同學；(iii)余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余尔好女士的父親；及(iv)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實外，各名[編纂]前投資者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過去或現時在業務、僱傭、家族、財務或其他方面概無任何關係。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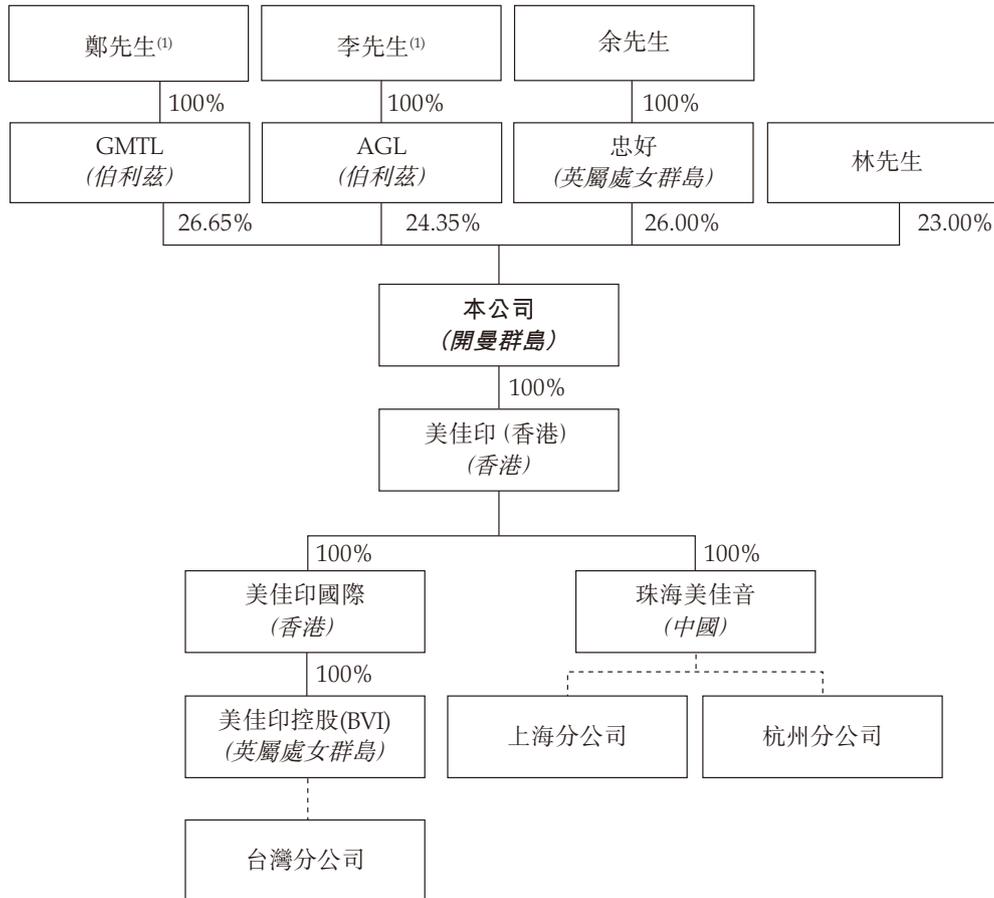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忠好及林先生作出的投資遵守(i)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於2017年3月更新)的「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臨時指引」，原因是[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向聯交所首次遞交[編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整日結清；(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i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原因是忠好或林先生概無獲授特別權利。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及[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鄭先生及李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一致行動人士」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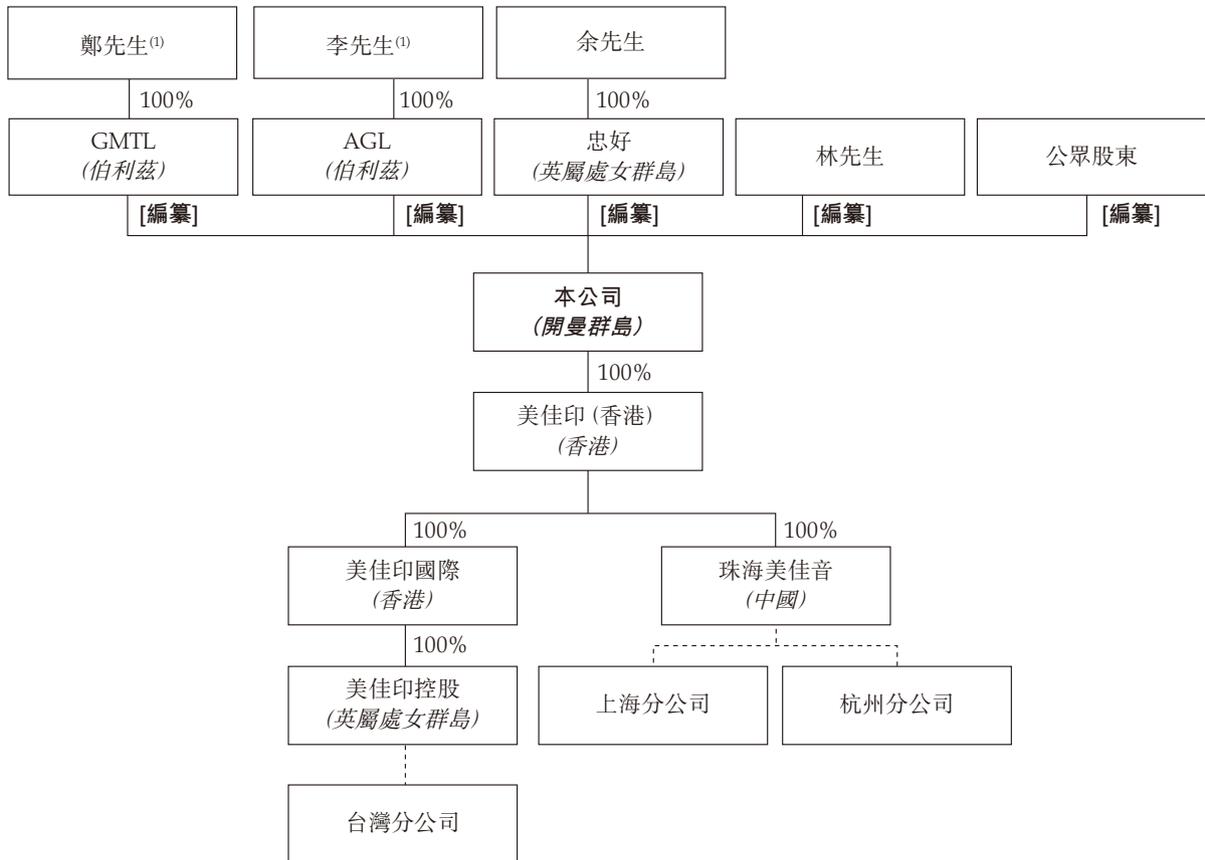
[編纂]

根據股東於2021年2月26日通過的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行[編纂]而有所進賬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賬金額合共[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2021年3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份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各自的股權比例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完成[編纂]及[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完成[編纂]及[編纂]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並無行使)：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鄭先生及李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一致行動人士」一段。